



#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艾哈迈德先生(副主席) ..... (巴基斯坦)

## 目录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65：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77：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议程项目 82：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续)

议程项目 8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mailto: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9218 (C)



请回收 



因达农先生(以色列)缺席,副主席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1/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71/10)第十章至第十二章。

2. **Bondiuk 先生**(乌克兰)说,“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对遭受了外国武装侵略的乌克兰特别重要,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00)为目前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及冲突之后对环境和平民造成的影响的辩论作出了宝贵贡献。武装冲突期间及之后的环境退化对人类产生了直接影响,需要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环境法立即采取行动。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4(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在乌克兰倡议下通过的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决议相符。

3. 乌克兰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必须切实执行有关国际法,以减少冲突对环境的影响,因为上述影响继续对人类福祉和享受基本人权造成直接后果。因此,应当在原则草案 16 中重点指出,有毒和危险的战争残留物不仅对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破坏,而且威胁到人类健康,因为受损工业设施的排放物、军事废弃物和爆炸物对平民造成了直接伤害。

4. 就受损工业场址和被淹矿井的污染及其他后果而言,原则草案 15(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亦与乌克兰东部特别相关。因此,各方必须与国际机构开展合作,以便对损害,特别是构成威胁的损害进行评估并采取补救措施。乌克兰代表团还欣见对促进调解和减少伤害有重要作用的原则草案 18(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乌克兰政府将继续全力支持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并敦促委员会继续开展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

5. **Santolaria 先生**(秘鲁)在谈及“危害人类罪”专题时表示,所有此类罪行,不论是否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都属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中第 2 条草案(一般义务)的一般范围。必须强调指出,条款草案并不寻求取代由一些国际公约及各种国际法院和法

庭规约构成的现有相关法律框架或与之竞争,而是作为上述文书的补充,特别是在预防和惩罚方面。这种互补性的一个例子是条款草案中关于危害人类罪定义几乎完全体现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 条。关于法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应当指出,根据条款草案,各国必须在不与其国内法律规定和法律原则相抵触的前提下酌情采取措施,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6.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秘鲁代表团欣见在准则草案和序言部分段落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考虑可持续和公平利用大气层、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及顾及今世后代的利益。重要的是,准则草案不应妨碍气候变化、臭氧枯竭和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等问题的审议,或寻求填补条约体制的任何空白。秘鲁代表团欢迎可能在 2017 年有效处理大气层法律与海洋法、国际贸易和投资法及国际人权法等国际法其他领域之间的相互关系。

7.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及之后都必须保护环境。因此,应考虑是否有可能采取预防措施,尽量减少武装冲突期间的损害,并将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指定为保护区。秘鲁代表团特别注意原则草案中适用于自然环境的保护条款,其中规定了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防范攻击的武装冲突法原则和规则,以及禁止采取报复行为破坏自然环境。

8. **Adamhar 先生**(印度尼西亚)在谈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及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时说,原则草案 5 [I-(x)]所述的将特定地区指定为保护区的义务亦涉及土著人民权利,并具有坚实的国际法基础。这一义务与是否存在任何关于此类指定的声明无关,这些声明是自行酌定并酌情作出的。冲突各方有义务作出这种适当和审慎区分。提交的此类声明仅能证实缔约方逐案作出的评估。印度尼西亚政府根据 2009 年环境保护法采取了一项政策,定期确定具有重大环境和经济意义的地区,将其称为“生态区域”,并给予特别保护。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有关此类环境保护区的国家惯例,同时铭记战时的保护力度应比平时时期应有的保护力度更大。

9. 关于涉及土著人民的问题,印尼代表团仍然认为这些问题与原则草案无关。印度尼西亚是支持大会在

2007年通过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首批国家之一，当时印度尼西亚提交了一项解释性声明，称印尼整体人口状况始终保持不变，而且该国作为多元文化国家，没有以任何理由歧视任何人民。尽管《宣言》在促进和保护目标人群的人权方面非常有益，但印尼认为《宣言》不适用于该国国情。同样，印尼代表团认为用于针对上述人群表达或创建实质性或程序性义务的条款不适用于印尼国情。

10. **Samarasinghe 女士**(斯里兰卡)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第五次报告(A/CN.4/701)，特别是有关此类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问题的论述。她说，关于该专题上述领域的辩论仍处于早期阶段，因此斯里兰卡代表团将仅就这一问题提出几点初步评论。鉴于限制和例外问题具有法律复杂性和政治敏感性，斯里兰卡代表团同意应当非常谨慎地处理这一专题。事实上，讨论新出现的趋势可能为时过早，除非可以找到已明确确立的习惯法规则。

11. 关于第7条草案，其依据是报告结论，即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限制和例外确实在属事豁免方面适用于国家官员，尚不明确的是，习惯国际法是否承认上述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存在例外情况。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可能没有完全遵循报告所述的识别习惯国际法的分析流程。

12. 国家主权原则或其人民意愿不应处于从属地位，国家间关系的稳定绝不能受损；国家之间的正常外交关系不应受到影响，以致破坏国际司法过程，而非促进人权保护。必须在国家主权原则和维护国家间稳定关系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责任之间实现微妙的平衡。不应利用例外和限制来破坏和平，干涉各国内部事务或纵容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因此，斯里兰卡代表团同意，就限制和例外而言，重点应是编纂而不是逐渐发展。

13. **Shin Seung Ho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希望感谢“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五年里孜孜不倦地对专题进行阐述，并感谢起草委员会根据武装冲突的三个时间阶段编写原则草案案文，尤其欢迎将预防和补救措施纳入总体架构。考虑到委员会的工作之一是确保术语一致，委员会最好能够澄清，就上述保护目的而言关注的是自

然环境还是整体环境。韩国代表团还希望委员会审议是否存在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冲突的任何原则或相关惯例。

14.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韩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其中不仅借鉴了对各项条约所述各国惯例的详实和系统的调查，而且还借鉴了国内立法及国际和国内案例法。此类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问题具有法律重要性和政治敏感性，因此需要非常谨慎地处理。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2(f)条和第6条草案的评注将有助于澄清条款草案所用的核心术语，从而使会员国在解释和适用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时能更好地理解这些术语。

15. 在提及关于本专题的条约和准则草案的暂时适用可成为国内适用各项条约的有益参照点时，他说，韩国代表团支持准则草案10，但希望尽可能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7条和第46条进行修正。此外，1986年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尚未生效，应认真审议该公约中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是否应与1969年《公约》第25条处于同等地位。

16. **Rao 先生**(印度)表示，就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进行的辩论处于初步阶段，他说，考虑到“限制和例外”措辞具有规范性影响，印度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采用的方法以及选择的第7条草案标题(不适用豁免的罪行)。特别报告员的方法是一贯和系统的，其依据是条约和国内立法所述的国家惯例以及国际和国内案例法。

17. 由于涉及复杂和政治敏感的问题，委员会应谨慎决定应侧重于该领域国际法的编纂还是逐渐发展。事实上，国际法院在2000年4月11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及涉及国家豁免的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与)案中表明，给予在任外交部长的刑事管辖豁免规定没有习惯法例外。

18. 如同所列的其他罪行一样，条款草案第1(b)分段所述的腐败犯罪需要得到能表明其严重国际罪行性质的足够国家惯例的支持。还应确定腐败行为是否为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从而属于属事豁免范畴。

19.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他说，暂时适用将取决于国内法的规定，包括表示同意的方式。鉴于印度是二元国家，条约不会自动构成国内法的一部分，且将只能根据国内程序适用。因此，就特定国家而言，在某项条约生效之前的暂时适用将违背二元原则。

20.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拟议原则草案不应与现有公约规定的义务相冲突，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不应与现有制度内已开展的努力相重复。

21. **Du Pasquier 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在谈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迫切需要找到更好的办法来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自然环境损害造成的即时和长期后果，而且还需要采取预防行动。如要在武装冲突期间提供更好的法律保护，就必须更好地传播、实施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有规则。然而，有时还需要通过加强法律来解决规范性缺陷。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自然环境保护而言，应对法律作出进一步的澄清和发展。例如，需要更加明确其他国际法如何能为环境提供补充性保护，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提供保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强烈支持在下一个五年期继续开展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同时适当顾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有规则。

22. **Escobar Hernández 女士**(“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特别报告员)感谢委员会成员的建设性意见，认为这将有助于国际法委员会和她本人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

23. 尽管大多数代表团的意见是暂时性的，但围绕专题范围和内容、特别是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问题似乎出现了不同观点。她赞赏地注意到，其报告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的豁免作出的结论得到了广泛支持。关于属事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问题，各代表团表达的不同看法证实委员会需要无成见地审议这一重要问题，该问题在近几年里由于其他因素而日趋复杂。她注意到就豁免程序问题提出的观点，包括需要尊重正当程序规则和防止出于政治动机对国家官员进行适用，并会在 2017 年提交的第六次报告中予以考虑。

24. **Alfonso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注意到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71/10)所述的在重要和充满挑战的各个专题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并感谢委

员会成员就报告进行建设性辩论。各国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表达的意见对委员会继续履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非常宝贵。在这方面，他再次请求各国政府就一读通过的关于习惯国际法识别的结论草案和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结论草案提出评论意见；这些意见将为二读提供宝贵的帮助。

25. 他还鼓励各国政府至迟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就报告第三章所列问题向委员会提供资料，并提醒各国政府，秘书处已邀请它们至迟于 2017 年 5 月 1 日答复关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获取的方法和手段的问卷。他向委员会成员保证，国际法委员会作为一个集体机构，将在工作进程中考虑他们提出的所有评论和意见。

#### 议程项目 165：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71/26)

26. **Emiliou 先生**(塞浦路斯)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并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71/26)，他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就向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和发放及时性问题上提出了关切意见。委员会期望能够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并秉持善意和合作精神适当处理这些关切问题。委员会还期望东道国继续协助各国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开设银行账户。东道国在过去一年中为此作出了重大努力，目前没有这方面的未决问题。

27. **Chaboureau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对委员会努力解决外交使团面临的问题以及东道国力争促进外交使团与纽约民众之间的互相理解表示赞赏。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往往是实际问题，触及维护关于联合国地位以及外交代表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制度的核心。遵守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依赖牢固的法律原则。因此，必须保障相关国际法的完整性，特别是《总部协定》、《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28. 他感谢东道国继续努力确保及时向会员国代表和观察员发放入境签证，并鼓励东道国寻求进一步改进。他高兴地看到在获得适当银行服务方面没有任何

待决问题，并期望东道国继续协助各国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获得此类服务。他赞同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委员会是一个重要论坛，使会员国能够交流关切事项并与东道国进行建设性对话。

29. **Rivero 女士**(古巴)说，限制派驻联合国或在联合国工作的古巴外交官和古巴国际公务员行动的政策是不公正、有选择性、歧视性和具有政治动机的，并且恣意违反了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和外交法习惯规范承担的义务。东道国仍未采取切实步骤，取消不许古巴工作人员前往纽约市哥伦布环形广场 25 英里半径以外地区的恣意无理的措施。这项措施违反了关于外交官自由行动的一般规则，应立即予以撤销。

30. 在加快移民和海关程序方面，必须在机场遵守外交礼节，并保证善待会员国的外交人员。古巴代表团赞赏东道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促请东道国进一步改进警察、安保、海关和边检官员的培训，以期保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古巴代表团特别认可东道国办事处代表的努力与合作，双方在大会本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筹备期间在相互尊重和专业的氛围中开展了协作。应以适当、公平、不歧视和有效的方式，并按照国际法执行《美国外交车辆停放方案》。

31.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欢迎东道国努力解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请其注意的问题，特别是那些妨碍常驻代表团有效开展工作的困难。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一些没有得到解决的困难。尽管在确保获得银行服务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叙利亚常驻代表团最近收到了几家银行的函件，称将关闭某些外交官的账户，或拒绝开设其他账户。这些信函引述了对叙利亚实行所谓制裁的美国法律。在另一起案例中，纽约一家百货公司拒绝为一名叙利亚外交官提供服务。这一事件发生在众目睽睽之下，而且外交官的幼女在场，因此尤其具有侮辱性。美国当局还在没有提供合法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向叙利亚外交官家属发放工作许可证。

32. 对叙利亚施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是非法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相关国际公约。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出于众所周知的政治原因对叙利亚政府施压。无论如何，这些措施显然不适用于叙利亚外交官或其家人。东道国有义务解决

这些困难并尊重外交人员根据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总部协定》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然而，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无视这些问题，或引述公司政策作为不采取行动的借口。叙利亚代表团敦促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迅速和真诚地解释和解决这些问题。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应寻求采取比通过一项年度决议更为有力的方式实现其目标。

33.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解决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在执行《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依照国际法促进会员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方面负有独特的责任。他回顾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请秘书长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总部协定》执行情况，并重申秘书长是协定当事方之一，应确保协定的各项规定得到连贯一致的执行。近几年中断的上述做法应予以恢复。

3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需要改进工作方法，以便秉持相互合作的精神，建设性利用其独特的权力。例如，第六委员会不妨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审议议程项目，从而有时间与各国协商，并就相关决议草案进行谈判。

35. 伊朗代表团赞赏东道国当局努力履行职责，但表示严重关切在机场对伊朗外交官采取歧视性的第二道筛查程序。《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十一节明确规定，出席联合国主要及附属机关及其召开会议之各会员国代表，于其行使职务时，及至开会处所之往返途中，应予以特权和豁免，包括其一切文书及文件为不可侵犯者和其私人行李应予以给予外交使节之同样豁免及便利。移民官员对外交官进行第二道侵入性搜查和询问不符合东道国的义务，必须停止。从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出发，应改善本组织及向其派驻的常驻代表团的绩效，并解决任何相关困难。

36.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对担任联合国东道国感到自豪，并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一角色以及《总部协定》规定的东道国义务。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一个宝贵的论坛，可讨论与富有活力的驻纽约外交使团有关的问题，并处理外交使团关切的问题。东道国非常重视委员会的合作与建设性精神，并赞赏许多观察员代表团出席委员会的会议。非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有助于使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保持开放性并更好地代表联合国外交团体。

37. 2016年1月1日至10月28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科向外交使团成员发放了4500多份签证。美国协助会员国解决了涉及银行和金融服务的问题,并期待来年继续与各代表团密切合作。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A/71/432)(A/C.6/71/L.17)**

决议草案 **A/C.6/71/L.1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38. **Abayena 女士**(加纳)在以主席团名义介绍决议草案时说,案文大体上源自大会第 **70/116** 号决议。序言部分段落载有反映上一年活动的新内容。第 2 段授权秘书长开展其 2017 年报告所列由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包括开展至少提供 20 份研究金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继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视听图书馆以及向发展中国家传播法律材料。第 3 段授权秘书长利用可能收到的任何自愿捐助来进一步扩大这些活动。第 5 段授权秘书长首先利用经常预算、然后利用收到的自愿捐助发放更多的研究金。第 6 段请秘书长考虑接纳自费人选参加培训课程。第 8 段请秘书长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为所述活动编列资源。第 12 和 13 段赞赏编纂司的桌面出版倡议,并建议应为此划拨资源。第 14 段请求为编写国际法手册提供自愿捐助。

**议程项目 8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续)(A/71/513, A/C.6/71/L.18)**

决议草案 **A/C.6/71/L.1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39. **Nyrhinen 女士**(芬兰)在以主席团名义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希腊和匈牙利已加入为提案国。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安保和安全的事件仍有发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切。决议草案反映了会员国反对和纠正此类事件的决心,其依据是大会第 **69/121** 号决议,并根据非正式磋商作出了一些小改动。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71/33, A/C.6/71/L.16)**

决议草案 **A/C.6/71/L.16**: 纪念国际法院七十周年

40. **Katota 先生**(赞比亚)在以主席团名义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决议草案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一项建议拟订的。案文反映了特别委员会达成的一项妥协。在第六委员会的非正式磋商中,普遍认为应将其逐字保留。

下午 12 时散会。